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44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博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林易佑律師（法扶律師）
09 被告 朱誼馨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賴韋捷律師（法扶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4 3年度偵字第29732、39647、42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謝博船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17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18 朱誼馨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19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
20 收。未扣案謝博船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犯罪事實

23 一、謝博船、朱誼馨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
25 有、販賣，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26 (一)謝博船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7 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
28 所示之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一編號
29 1所示之人。

30 (二)謝博船、朱誼馨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31 非他命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方式，共同著手

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然因嚴龍欽係配合警方查緝，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而販賣未遂，經員警上前查緝並逮捕朱誼馨，扣得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物，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謝博船、朱誼馨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事實認定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交易對象嚴龍欽於偵查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五「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此外，復有如附表二至三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堪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二)又衡以近年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已嚴加查緝毒品流通，苟非有所利得，被告2人應無供給毒品予證人嚴龍欽之動機，況被告謝博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我收到的犯罪所得是新臺幣（下同）8,000元等語；被告朱誼馨於偵查中自承：扣案的8,000元是拿毒品給嚴龍欽後，嚴龍欽交給我的等語，是被告2人有利可圖，概可認被告2人係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之。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殆可認定，自皆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謝博船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
04 一、(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
05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06 (二)核被告朱誼馨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
07 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08 (三)被告2人販賣第二級毒品（既、未遂）前、後持有第二級毒
09 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等販賣（既、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
10 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謝博船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11 （1次），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1次），犯意各別，
12 行為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被告2人間，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具有犯意聯絡與行
14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6 1.刑法第47條第1項部分

17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8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9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0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朱
21 誼馨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
22 字第127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23 臺中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40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定應
24 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再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15
25 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被告朱誼馨於民國110年5月10日假
26 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1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
27 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指明，並有臺灣高等法院
2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參以起訴意旨具體指出：被告朱
29 誼馨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
30 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朱誼馨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31，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堪認公訴意

旨已就被告朱誼馨本案所犯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舉證責任。從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朱誼馨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並均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朱誼馨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朱誼馨所犯部分加重其刑（另依前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2.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部分，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施，而未至既遂之結果，屬未遂犯，酌其等此部分犯罪情節，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等情，業如前述，自應依上開規定，就被告2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既、未遂）罪減輕其刑。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被告2人雖供稱其等本案毒品來源係「童童」等語，然檢警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童童」販毒情事，無法查得有關本案毒品來源等情，有臺中地檢署113年10月7日中檢介敏113偵29732字第11391230600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0月15日中市警刑三字第1130039318號函等件在卷可查，故被告2人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5.被告謝博船就犯罪事實欄一、(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部分，既有上開2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1 之；被告朱誼馨就犯罪事實欄一、(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
02 行部分，既有上開加重及2減輕其刑之事由，爰依法先加重
03 後遞減之。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甲基安非他
05 命屬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不僅影響
06 正常生活，且為持續獲取毒品，常淪為竊賊、盜匪或販毒之
07 徒，竟因貪圖不法利得，無視法律禁令，罔顧他人健康，並
08 造成社會治安之隱憂，被告謝博船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
09 行，已助長毒品流通，致生危害於社會及他人身體健康，嚴重
10 影響社會治安，被告2人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
11 雖係販售予為配合警方辦案、佯裝為購毒者之證人嚴龍欽而
12 不遂，所生危害雖屬有限，但行為不法內涵暨潛在風險猶
13 在，所為實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2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
14 並參酌被告2人各次販賣毒品（既、未遂）之對象、數量，
15 與犯罪所得之多寡，暨考量被告2人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朱誼馨前述構成累犯部分
17 不予重複評價），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
18 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人所犯
19 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刑。其次，考量刑法第51條
20 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
21 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
22 賞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
23 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
24 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
25 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
26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本院審酌被告謝博船所犯本案犯
27 行，犯罪時間集中，又其各次犯行均應出於相同之犯罪動
28 機，侵害之法益相近，考量刑罰手段、目的之相當性，茲就
29 其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資警
30 廉。

31 四、沒收

01 (一)查獲之毒品部分：

02 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
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
05 物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
06 燬。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容器，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07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08 之。

09 (二)犯罪工具部分：

10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11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2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3 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且係供被告2
14 人於本案犯行中使用，此為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
15 在卷，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犯罪所得部分：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0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謝博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收
21 到的犯罪所得是8,000元等語，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2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物，雖係被告朱誼馨遭員警查
25 獲時扣得，惟此等款項係證人嚴龍欽佯向被告2人購毒所
26 用，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五)至卷附其餘扣案物，經被告謝博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28 甲基安非他命1包是我自己施用剩下的，海洛因1包不是我的
29 等語，且依卷附資料無證據可證卷附其餘扣案物與被告2人
30 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之，併予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04 法官 黃光進

05 法官 王曼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蔡昀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編號	交易對象	交 易 時 間	交易毒品種類、金額	主文欄	備註
		(民國)	(新臺幣)		
	交易地點	交易方式			
1	嚴龍欽	113年1月10日20時許	甲基安非他命，金額8,000元。	謝博船犯販賣第二級毒	即起訴書

01

		臺中市○○區○○路0000巷0號前。	謝博船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將上列金額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販賣予嚴龍欽，並當場完成交易。	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犯罪事實欄二。
2	嚴龍欽	於113年5月28日18時許	甲基安非他命，金額8,000元。	謝博船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
		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109巷口。	謝博船於113年5月28日中午某時許，先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嚴龍欽約定毒品交易情事，而著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嚴龍欽則為配合警方查緝，佯與謝博船約定交易時間、地點，再由朱誼馨於左列時間，騎車前往左列地點，欲販賣上列金額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嚴龍欽時，為在場埋伏執行誘捕偵查之員警查獲而未遂。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罐	1. 即偵29732卷第19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 經警於113年5月28日18時40分許，在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109巷口扣得。

04

附表三：

01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Galaxy 廠牌行動電話（型號：A35 5G）	1支	1. 即偵29732卷第1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3。 2. 經警於113年5月28日19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扣得。 3. 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4. 朱誼馨所有。
2	Galaxy 廠牌行動電話（型號：A14 5G）	1支	1. 即偵29732卷第1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4。 2. 經警於113年5月28日19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扣得。 3. 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4. 謝博船所有。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1. 即偵29732卷第1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 經警於113年5月28日19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扣得。
2	海洛因	1包	1. 即偵29732卷第13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2。 2. 經警於113年5月28日19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扣得。 3. 毛重0.52公克。
3	現金 (新臺幣)	8,000元	1. 即偵29732卷第19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2。

01

		2. 經警於113年5月28日18時40分許，在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109巷口扣得。
--	--	---

02

附表五：

03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732號卷（偵29732卷）	<p>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07至12頁）。</p> <p>②被告謝博船（暱稱「阿俊」）與證人嚴龍欽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113至124頁、113年度偵字第39647號卷第219至244頁）。</p> <p>③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25至131頁）。</p> <p>④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第135至137頁）。</p> <p>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謝博船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驗報告（第139、207頁）。</p> <p>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77至182頁）。</p> <p>⑦被告朱誼馨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183至186頁）。</p> <p>⑧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87至193頁）。</p>

		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第209至211頁）。
2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9647號卷（偵39647卷）	<p>①被告謝博船（暱稱「阿俊」）與證人嚴龍欽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219至244頁）。</p> <p>②扣案物品照片（第245頁）。</p> <p>③被告謝博船與證人嚴龍欽之通話紀錄譯文（第247至249頁）。</p> <p>④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255至261頁）。</p> <p>⑤查獲現場影像擷圖（第261至262頁）。</p> <p>⑥查獲毒品照片（第263頁）。</p> <p>⑦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頁面擷圖（第264至265頁）。</p>
3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2420號卷（偵42420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朱誼馨」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113年9月4日職務報告、查獲微量毒品送驗、領回清冊、查獲毒品照片（第249至250、252頁）。
4	本院卷	<p>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保管字第5055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品照片（第127、135至136頁）。</p> <p>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度保管字第5054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品照片（第137、145至146頁）。</p>

	<p>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7日 中檢介敏113偵29732字第11391230 600號函（第149頁）。</p> <p>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 3年10月15日中市警刑三字第11300 39318號函（第157頁）。</p> <p>⑤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2358、2359 號扣押物品清單（第241、245 頁）。</p>
--	--